

2020年11月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立法建議

目的

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在香港設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在不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本文旨在向委員簡介立法建議。

為何需要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2. 目前，遇到財困的公司如欲挽救公司業務，可通過 (i) 與其主要債權人達成非法定自願償債協議，重組公司債務；或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達成妥協。然而，這些方法均未設有「暫止期」，故無法阻止債權人申請將該公司清盤，導致拯救計劃成效不彰。

3. 新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制度設有法定暫止期，是一個新增的工具，讓陷入財困的公司能有必要的喘息空間，保存公司資產及全力制定拯救方案。企業拯救程序為這些公司提供一個新選項，讓它們嘗試扭轉形勢，盡量挽救公司業務，毋須立即清盤。現時缺乏企業拯救程序機制是香港公司破產制度一個不足之處¹。設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將會令我們的制度與國際做法更一致。香港近期的經濟發展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挑戰下遭遇更多障礙，新企業拯救程序可為因此陷入短期困難的公司提供一個及時和有用的選擇，以嘗試挽救其業務。《條例草案》的建議已參考其他確立多時的企業拯救程序制度。

4. 如一間公司能藉企業拯救程序而繼續經營，避免結業倒閉，對相關各方皆有好處：

- (a) 對股東而言，公司如果清盤，他們在公司資產分配的優次排名相對較後。因此，若企業拯救成功，較符合他們的利益；

¹ 例如世界銀行的營商環境研究已注意到這情況。

- (b) 對有抵押債權人而言，如果該公司能持續經營下去，其抵押品較能保值；
- (c) 對無抵押債權人而言，公司如果清盤，他們往往只能收回甚少的債款，企業拯救程序或可使他們取得較好的回報；及
- (d) 對公司僱員而言，由於公司繼續營運，他們可保留職位。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中亦列明法定時限，提供合理明確的安排，讓僱員能取回他們的應得款項。

主要立法建議

5. 二零一四年五月，政府就設立企業拯救程序提出了一系列的詳細立法建議，並於同年七月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這些建議的基礎上擬備《條例草案》的同時，我們一直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參考他們的意見，尤其是關於啟動企業拯救程序、維護僱員權益、保障措施，以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法定免責辯護等方面的意見。《條例草案》的最新主要立法建議載於附件。

概覽

6. 簡而言之，一間公司(如公司已進入清盤或正在清盤申請程序當中，則為其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若無力償債或將可能變為無力償債，可啟動企業拯救程序，並委任身份為註冊會計師或律師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為「臨時監管人」。在啟動程序前，亦必須取得該公司的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如有者)的支持(請參閱第8段)。在暫止期期間(即「臨時監管」期)，臨時監管人會取代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並以該公司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營運公司。

7. 臨時監管期訂為 45 個辦公日，讓臨時監管人制定拯救公司的計劃。臨時監管期可由債權人會議藉決議延長至六個月。如個案複雜，則可向法庭申請，將臨時監管期延長至超過六個月。臨時監管人會調查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及財政情況，以擬訂拯救方案(即「自願償債安排」)供在臨時監管期結束時舉行的最終債權人會議考慮。債權人會決定是否通過決議，批准自願償債安排方案。獲批的自願償債安排會由監管人監督實施。監管人一職亦須由註冊會計師或律師出任。

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角色

8. 主要持份者(包括商界及提供破產服務的專業人士)關注,在啟動臨時監管前取得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支持的規定應要務實,以免削弱企業拯救程序的效用。我們既要保障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權益,也要確保企業拯救程序能收其效。為取得平衡,現建議賦予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反對權。在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獲通知公司意欲啟動臨時監管後,如未有在指定時限(五個辦公日)內提出反對,則該公司可啟動臨時監管。

保障僱員權益

9. 勞工界關注企業拯救程序制度是否提供足夠保障,以免遭僱主濫用,藉以逃避支付僱員應得款項的責任,亦有勞工團體關注法定暫止期會如何影響僱員取回其應得款項的時間及其他合法僱員權益。為釋除這些疑慮,我們建議下列措施以保障僱員:

- (a) 在臨時監管開始時公司欠僱員的未償付應得款項,須由公司分階段償付。如公司未能支付分階段付款,有關僱員便不再受暫止期約束,並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
- (b) 在臨時監管開始後產生的僱員應得款項,須按照相關法例條文或僱傭合約的條款償付。否則,有關僱員便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及
- (c) 若干在《僱傭條例》(第57章)條文下的僱員行動或申索及由《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定義的指明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獲明文豁免,不受法定暫止期限限制。

企業拯救程序對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適用範圍

10. 《條例草案》建議企業拯救程序應適用於本地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有許多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以不同形式運作,把這類公司納入企業拯救程序制度的範圍至為重要。

企業拯救程序的保障措施

11. 雖然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以不涉及法庭的安排為主以省時省費,各項保障措施建議會適當地牽涉法庭程序。法庭在防止企業拯救程序

被濫用、維持整體制度完整和使制度妥善運作方面，擔當一定角色。法庭將獲賦權制衡臨時監管人和監管人的權力，防止該等權力被濫用。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法定免責辯護

12.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旨在確保當公司正步向無力償債時，其董事應會及早採取行動應對，否則須負上責任。與此同時，立法建議設有法定免責辯護供董事援引，以免誤墮法網。

立法時間表

13. 我們將於2021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同時，我們已著手準備附屬法例（內容涵蓋各項運作細節，包括舉行債權人會議、組織債權人委員會、擬備資產狀況說明書和報告、向法院提出申請等），期望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數月內，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便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制度可正式實施。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0年10月22日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主要立法建議細節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為在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在不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2. 企業拯救程序的目的，是 (a) 使無力償債或相當可能會變為無力償債的公司，有最大機會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存在，或使其業務有最大機會盡量繼續經營；及 (b) 如達到 (a) 項所指的目的並非合理可行，則為公司的整體債權人爭取獲得較公司即時清盤為佳的回報。

3. 在不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規定，當一間公司進入無力償債清盤程序，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宣布公司一名須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有責任的董事，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法院認為適當的該公司的資產。

4. 下文列載《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A) 臨時監管及臨時監管人

啟動臨時監管

5. 《條例草案》就公司進行法定企業拯救程序設定時限，以便盡快決定公司的未來路向。這項程序稱為「臨時監管」。臨時監管

可由公司¹(藉成員或董事的決議)委任臨時監管人²啟動；或如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或已被申請清盤，可由其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³委任臨時監管人啟動。他們須認為公司無力償債，或在將來某時間相當可能會變為無力償債⁴，並認為臨時監管按理相當可能會達到法定目的(見上文第 2 段)。在臨時監管結束後，一些公司會進入自願償債安排(即臨時監管人為該公司所制定的拯救方案)。

6. 如欲委任臨時監管人，事前須以書面知會公司的主要有抵押債權人⁵(如有)。此書面通知應限於是否啟動臨時監管，而非臨時監管人的人選。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有權就此提出反對，並有最少五個辦公日以書面形式提出。主要有抵押債權人若沒有提出反對，該公司可啟動臨時監管。有抵押貸款在商業社會中十分重要，我們認為不應對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作出重大改變⁶。公司要進行企業拯救程序，

¹ 現建議除了在香港組成和註冊的公司外，註冊非香港公司也可在香港展開臨時監管，但須受若干不同的規定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第 33-35 段。另一方面，企業拯救程序不適用以下類別的公司，因為現行法規內已有條文讓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可接管該等公司或強制該等公司以某種方式行事：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b)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界定的獲授權保險人；
- (c) 《保險業條例》所界定的勞合社或勞合社成員；
- (d) 《保險業條例》訂明的經營保險業務的承保人組織；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及提供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f)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所界定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及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以及
- (g)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所界定的持牌人。

² 可委任多於一名合資格人士為臨時監管人。

³ 如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或已被申請清盤，該公司不可自行啟動臨時監管。如擬由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啟動臨時監管，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在啟動臨時監管前必須取得法庭許可。

⁴ 採用現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條例》)第178(1)(c)條根據現金流量和資產負債表狀況來衡量公司是否無力償債的方法。

⁵ 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界定為以下人士：

- (a) 該人持有就公司的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而設立的押記；或
- (b) 該人持有多於一項就公司的財產而設立的押記，而受該等押記規限的財產構成公司的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

而就上述定義而言，「押記」是指以任何形式設立的押記，並包括按揭及發出或簽立(不論是應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發出或簽立)押記或按揭的協議。

⁶ 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還有其他保障有抵押債權人的安排：

- (a) 儘管在臨時監管期間，對抵押品的強制執行須受暫止期限制，有抵押債權人就其抵押品的權益始終得到保留；
- (b) 如臨時監管人處置受浮動押記所規限的財產，則有關浮動押記的持有人就取得的財產所享有的優先權，與該人就獲處置的財產所享有的優先權相同。如財產受浮動押記之

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支持至為重要。尋求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支持時，若公司有多於一名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即公司有就其的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而設立其後押記的持有人)，須為每名主要有抵押債權人遵行上述要求，才可由公司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視乎情況而定)藉委任臨時監管人展開臨時監管。如公司沒有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則無須事先知會任何債權人。

7. 臨時監管人必須在臨時監管開始日期起計的 10 個辦公日內召開臨時監管程序下的首次債權人會議⁷，並且須主持該會議(或提名另一人主持該會議)。在首次債權人會議上，債權人可決定多項事宜，包括應否將獲委任的臨時監管人免職，以及如決定將該人免職時應委任何人替代。

8. 臨時監管開始後，臨時監管人須作出以下通知：

- (a) 在獲委任當日後的首個辦公日或之前，將臨時監管人的委任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b) 在獲委任當日起計的 15 日內，在憲報刊登臨時監管人的委任通知；以及
- (c) 如在臨時監管人獲委任前，有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待決申請或公司正進行清盤，須在獲委任後的首個辦公日或之前向呈請人、法庭及其他指明團體(如適用)發出開始臨時監管的通知。

9. 委任人(即公司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視乎何者適用))須在藉委任臨時監管人而開始臨時監管當日後的三個辦公日或之前，將載有指明委任詳情的陳述書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此外，在公

外的抵押所規限，臨時監管人須先獲得法院的許可才可以處置該財產，並且必須將淨收益（參照市價）用作清償以該財產作抵押的債項；

- (c) 未得有抵押債權人的同意，不得在自願償債安排中減免有關的有抵押債務；
- (d) 有抵押債權人可在債權人會議上就其無抵押的債務的部份，行使其投票權，參與自願償債安排的表決。他亦可選擇放棄抵押品以參與拯救方案；及
- (e) 有抵押債權人可在臨時監督結束後強制執行抵押。

⁷ 在臨時監管期間和公司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期間召開的所有債權人會議，可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債權人並不包括就以下申索的債權人：經核實和確認後會獲分階段付款的僱員申索，獲豁免不受臨時監管期間的暫止期規限的若干法律程序提出的申索，以及不受自願償債安排所規限的若干申索。有抵押債權人可在債權人會議上就其無抵押債務的部份參與自願償債安排的表決。他亦可選擇放棄抵押品以參與拯救方案。

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公司的商業文件及每個所屬網站均須載有陳述，述明公司正接受臨時監管。

10. 臨時監管期建議訂為 45 個辦公日，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藉決議可以將臨時監管期延長至不多於六個月。臨時監管期內，時間至關重要，監管期必須有期限，才能盡快就公司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但我們明白過程中或會出現較複雜的情況(例如公司規模較大)，以致需要較多時間擬訂拯救計劃。因此，我們建議，如要把臨時監管期延長至超過六個月，須向法庭提出申請，法庭有權將臨時監管期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期間。

臨時監管人的角色、職能、權力和法律責任

11. 臨時監管人須由註冊會計師或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擔任。在臨時監管期內，臨時監管人會接管公司⁸、研究拯救公司的計劃，並擬備方案供在臨時監管程序下召開的最終債權人會議審議和決定。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在執行其作為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職能時，須視作以該公司的代理人身分行事。臨時監管人須按照上文第 2 段所列的法定目的，以及以該公司的債權人的整體利益，執行其職能。臨時監管人的主要權力包括：

- (a) 對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有控制權；
- (b) 可經營公司的業務和管理公司的財產及事務；
- (c) 可終止或處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和處置公司任何財產；
以及
- (d) 可執行假若公司沒有接受臨時監管，該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即可執行的任何職能。

12. 在臨時監管期間，臨時監管人會研究拯救公司的計劃，並按情況擬訂自願償債安排方案，供最終債權人會議考慮。為了讓臨時監管人進行這些工作，臨時監管人應有權在獲委任後盡快調查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及財政情況，以評估公司的財政狀況。為利便臨

⁸ 除非有臨時監管人的同意、獲法庭許可或在條例草案的條文所准許或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否則任何人不得以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執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

時監管人執行調查職責，《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臨時監管人：

- (a) 要求某些人士⁹在 28 日內向臨時監管人提供載有指明資料的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提供說明書的人士可向臨時監管人請求撤銷有關要求或給予更多時間遵行要求；如請求被拒，可向法庭提出申請；
- (b) 要求某些人士¹⁰將公司的任何簿冊及文據的下落，告知臨時監管人，並回答與公司有關的問題或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c) 要求某人向臨時監管人交付臨時監管人所指明並由該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公司簿冊及文據¹¹。

13. 《條例草案》亦建議在適當的情況下，臨時監管人可向法庭申請訊問某些人士¹²，以取得相關資料及公司的簿冊和文據。

⁹ 該等人士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a) 目前是或曾經是公司的高級人員的人；
- (b) 在臨時監管開始日期前一年內的任何時候，曾參與公司的組成的人；
- (c) 目前或在對上一年內曾受僱於公司，而臨時監管人認為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人；或
- (d) 目前是或在對上一年內曾經是另一公司的高級人員的人，或目前或在對上一年內曾受僱於另一公司的人，而該另一公司目前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在對上一年內曾經是公司的高級人員。

¹⁰ 該等人士包括上文註 9 所述人士及以下人士：

- (a) 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曾以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b) 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曾以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身分行事的人；或
- (c)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或曾以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¹¹ 該人如根據某項留置權而有權管有、保管或控制公司的簿冊及文據，則不可繼續管有、保管或控制該等簿冊及文據，或就該等簿冊及文據的留置權提出申索，或強制執行就該等簿冊及文據的留置權，但除此以外，該項留置權不得因其他情況而受損害。另一方面，公司的有抵押債權人如(並非因為某項留置權而)有權管有、保管或控制公司的簿冊及文據，則可繼續管有、保管或控制該等簿冊及文據，但臨時監管人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複製和複印該等簿冊及文據。

¹² 該等人士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a) 公司的高級人員；
- (b) 料想是欠公司債項的人；
- (c) 據悉管有、保管或控制公司任何財產的人，或懷疑管有、保管或控制該財產的人；以及
- (d) 法庭認為有能力提供關於公司、公司的發起、組成、業務、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或公司的任何臨時監管、自願償債安排或清盤的資料的人。

14. 臨時監管人的權力還包括：

- (a) 可將公司的董事免職；
- (b) 可委任某人為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為填補任何空缺；
- (c) 可以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公司簽立文件、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辦理其他事情；以及
- (d) 可作出為施行《條例草案》而屬必要的任何其他事宜。

15. 維持與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的信心，乃企業拯救程序成功與否的關鍵。《條例草案》訂明，臨時監管人須為以下兩類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a) 臨時監管人(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臨時監管人的職能時)訂立的合約，但不包括該合約另有訂定的範圍；以及
- (b) 臨時監管人獲委任前訂立，並在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當日起計的 16 個辦公日內(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臨時監管人的職能時)藉書面接納的合約，除非臨時監管人與合約方另有書面協議。¹³

16. 臨時監管人可就該等合約中其個人法律責任的範圍，與個別締約方達成協議。《條例草案》會訂明，臨時監管人有權就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個人法律責任、酬金及以臨時監管人身分行事時恰當地招致的開支，從公司的財產中獲得彌償，而除某些例外情況外，該等彌償相對於公司的無抵押債項和以浮動押記作保證的債項，享有優先權。

17. 由於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會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運作，臨時監管人又會以公司代理人的身分履行法例所訂的職權，因此，除某些與分階段付款有關的例外情況外，臨時監管人可能須受法例對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負責管理公司的人士所施加的相關責任約束。

¹³ 凡在臨時監管開始前欠下的債項，無須由臨時監管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這類在臨時監管開始前的欠債乃屬自願償債安排方案所規限的事宜。公司在臨時監管開始前訂立的合約，如未獲臨時監管人藉書面接納，不會自動視作已獲臨時監管人接納。這項關於合約必須獲明確接納的要求，適用於各類在委任臨時監管人前訂立的合約。

(B) 臨時監管期間的法定暫止期

18. 《條例草案》訂立在臨時監管期間的法定暫止期內，所有針對公司及其財產的民事法律程序及行動都須擱置¹⁴。暫止期是臨時監管的基石，能產生兩方面的作用，既可在保存公司財產期間暫停債權人的權利，讓公司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營業，還可給予臨時監管人所需的喘息空間，以調查公司事務和制訂拯救計劃。

19. 暫止期的作用撮述如下：

- (a) 不可通過公司的自動清盤決議；不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條例》)第 228A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條例》第 228A(20) 條所界定的清盤陳述書；如公司在臨時監管開始前已展開自動清盤，該清盤和所有與該清盤有關的法律程序須暫停進行；
- (b) 不可向法庭提出將公司清盤的申請；在公司的臨時監管開始前，任何向法庭提出將公司清盤而尚待處置的申請須暫停處理；法庭不可作出將公司清盤的命令；如公司已根據法庭在公司的臨時監管開始前作出的清盤令展開清盤，該清盤和所有與該清盤有關的法律程序須暫停進行；
- (c) 除非有臨時監管人的同意、獲法庭許可或在《條例草案》的條文所准許或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否則不可在法庭¹⁵展開或

¹⁴ 須注意以下各點：

- (a) 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如有影響公司財產的交易，除非該交易是由臨時監管人代公司訂立，或事前取得臨時監管人的書面同意，或根據法庭命令而訂立，或屬條例草案的條文所准許或規定者，否則交易均屬無效。條例草案亦已訂明其他例外情況。
- (b) 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不會只因暫止期而自動終止，但根據事實訂立的合約條款 (contractual ipso facto clause) 的執行則不受暫止期所阻礙。
- (c) 暫止期不會影響針對公司行使的抵銷權利，即各方可在暫止期內行使抵銷權利。

¹⁵ 就臨時監管期間在法院進行的受法定暫止期限的法律程序而言，法院指：

- (a) 終審法院；
- (b)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c)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d) 區域法院；
- (e) 裁判法院；
- (f) 勞資審裁處；
- (g) 土地審裁處；
- (h) 競爭事務審裁處；
- (i)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
- (j) 小額錢債審裁處。

繼續進行針對公司的法律程序或就公司的任何財產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¹⁶則屬例外；

- (d) 除非獲法庭許可或在《條例草案》的條文所准許或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否則不可展開或繼續進行就公司的財產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即針對該等財產的執执行程序或就該等財產的任何其他強制執执行程序，而該等程序涉及法院或執達主任)；
- (e) 除非獲法庭許可，否則法院人員(即執達主任或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或其他適當人員)就公司的財產的責任受到限制¹⁷；
- (f) 除非有臨時監管人的同意或獲法庭許可，否則行使第三者財產權利受到限制¹⁸；以及
- (g) 除非有臨時監管人的同意、獲法庭許可或在《條例草案》的條文所准許或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否則公司的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的權力須予暫停；以及如臨時監管人提出要求，該

¹⁶ 刑事法律程序豁免旨在涵蓋範圍廣泛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公共檢控機關檢控某方的法律程序(包括判刑程序)、個人向某方提起訴訟的法律程序、就刑事調查及罪行提出申請(例如申請各類令狀、命令等)的法律程序、刑事案件的訟費聆訊、與上述任何法律程序有關的上訴程序等。

¹⁷ 除非獲法庭許可，如有法院人員收到由臨時監管人發出關於公司已開始臨時監管的書面通知，則任何法院人員不可：

- (a) 根據執执行程序採取行動，出售公司的財產；
- (b) 向任何人(臨時監管人除外)支付(在任何時間)根據執执行程序出售公司的財產的得益，或(在任何時間)根據執执行程序檢取的公司的款項，或為避免根據執执行程序遭檢取或出售公司的財產而(在任何時間)支付的款項；
- (c) 就扣押拖欠公司的債項採取行動；或
- (d) 向任何人(臨時監管人除外)支付因扣押上述債項而收到的款項。

另一方面，法院人員必須遵從某些規定，包括：

- (a) 把根據執执行程序(不論何時開展)由其管有或保管的公司的任何財產，交付臨時監管人；
- (b) 向臨時監管人支付(在任何時間)根據執执行程序出售公司的財產的得益，或(在任何時間)根據執执行程序檢取的公司的款項，或為避免根據執执行程序遭檢取或出售公司的財產而(在任何時間)支付的款項(惟該等得益或款項必須是由法院人員管有或保管，或已繳存法院，並自此從未自法院支出)；以及
- (c) 向臨時監管人支付因扣押拖欠公司的債項而收到的款項(惟該等得益或款項必須是由法院人員管有或保管，或已繳存法院，並自此從未自法院支出)。

¹⁸ 舉例來說，任何人均不可強制執行公司的財產上的押記；如公司的財產受留置權或質押規限，而該財產由該留置權或質押的持有人合法管有，該持有人不可出售該財產，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該留置權或質押；如財產由公司使用、佔用或管有，該財產的擁有人或出租人不可接管該財產或以其他方式收回該財產；以及不可扣押公司的貨物及資產。

接管人或經理人須離職。

20. 除刑事法律程序外，我們認同，為公共政策或公眾利益的緣故，在臨時監管期間某些情況應獲豁免不受暫止期規限。首先，為保障僱員權益，應有若干豁免，詳見下文第 28 至 32 段。

21. 《條例草案》也指明屬「獲豁免事宜」¹⁹的法律程序及其他事宜，以說明臨時監管期間獲豁免不受暫止期所規限的情況。該等獲豁免事宜包括：

- (a) 刑事法律程序和就須向政府繳付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罰款及款項的強制執行行動²⁰；
- (b)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879(3) 條提出與不公平損害呈請有關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以下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為強制執行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而採取的強制執行行動：
 - (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 (iii)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 (iv)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 (v)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v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以及
 - (v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 (d) 政府並非以公司的債權人或成員的身分進行的法律程序、強制執程序及其他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依據政府租契或其他方式收地；
- (e)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作為；

¹⁹ 一般而言，獲豁免事宜並不包括獲豁免可展開或繼續進行清盤程序。

²⁰ 在本文件中，強制執行行動是指任何法律程序、強制執程序、扣押或其他行動。

- (f) 僱員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界定的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為強制執行相關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而採取的強制執行行動(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32(d) 段)；及
- (g)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A 或 VIA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 (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32(b)-(c) 段)。

22. 就上文第 21(b)及(c) 段所述的一些獲豁免事宜，《條例草案》訂明，某些可根據以下條例的指明條文獲委任的「獲豁免接管人」，在臨時監管期間不受對行使第三者權利施加限制的暫止期規限，也不受限制執行作為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職能的條文規限：

- (a)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b)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 (c)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 (d)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及
- (f)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23. 《條例草案》亦載有一些「獲豁免清盤條文」，訂明在臨時監管期間，可在有需要應用以下條例某些指明條文的情況下(主要是基於公眾利益理由)，將公司清盤²¹：

- (a)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c)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d)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 (e) 《與敵貿易條例》(第 346 章)；

²¹ 這類受「獲豁免清盤」規限的公司不得藉委任臨時監管人啟動企業拯救程序。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及

(g)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C) 臨時監管人的建議(包括自願償債安排)

24. 《條例草案》訂明，在臨時監管期內（見上文第 10 段），臨時監管人須就特定方案作出建議，供債權人在最終債權人會議上考慮和決定。臨時監管人應就以下事宜作出建議：

(a) 公司應否訂立自願償債安排，即由臨時監管人擬備的拯救計劃；

(b) 應否(根據《清盤條例》的相關條文)將公司清盤；或

(c) 應否結束臨時監管。

25. 在最終債權人會議上，債權人可通過決議，批准就公司欠債作出妥協的自願償債安排方案(例如扣減欠款及／或延期還款)。如債權人在會議上批准臨時監管人所訂立的自願償債安排(不論是否經修改)²²，債權人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²³。除非債權人委任另一人為監管人，否則臨時監管人須視為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監管人須由註冊會計師或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擔任。一般來說，自願償債安排就公司債權人針對該公司的在臨時監管開始日期或之前產生的指明申索，及就分階段付款申索(分階段付款詳情請參閱第 28 段)，對該債權人具約束力。自願償債安排也對公司、監管人，以及公司成員和高級人員具約束力。

26. 在公司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期間，不可就公司展開自動清盤程序或通過特別決議將公司強制清盤。然而，這並不阻止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終止自願償債安排和將公司清盤的決議。受公司自願償債安排約束(只限於屬該等安排範圍內的申索)的債權人，會受暫止期約束，並且在自願償債安排終止前²⁴：

²² 根據條例草案，如出席最終債權人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多於三分之二的過半數債權人投票支持決議，以批准自願償債安排方案，該決議即屬通過；如投票反對該決議的債權人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債權人並佔當中價值多於一半：(a) 獲發會議通知；以及(b) 與公司並無關連，該決議則屬無效。

²³ 可委任多於一名合資格人士為監管人。

²⁴ 債權人的申索如不屬自願償債安排的範圍(或獲豁免不受安排影響)，該債權人不受暫止期約

- (a) 不可向法庭提出將公司清盤的申請；
- (b) 除非獲法庭許可或在《條例草案》的條文所准許或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否則不可展開或繼續進行針對公司或公司的任何財產的法律程序；以及
- (c) 除非獲法庭許可或在《條例草案》的條文所准許或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否則不可展開或繼續進行就公司的財產的強制執行程序(即針對該等財產的執行程序或就該等財產的任何其他強制執行程序，而該等程序涉及法院或執達主任)。

基於與第 21 段所述的類似原因，與某些法律程序有關及根據某些條例提出的申索，應獲豁免不受自願償債安排(即該項安排的條款和期內的暫止期)影響。見下文第 27(e) 段。

27. 實施自願償債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在自願償債安排獲批准後，監管人須向公司的債權人和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通知及文件。如在臨時監管開始前有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待決申請或公司正進行清盤，監管人亦須向呈請人、法庭及其他指明團體(如適用)發出附加通知及文件。
- (b) 在公司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期間，公司的商業文件及每個所屬網站均須載有陳述，述明公司正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
- (c) 如公司在其臨時監管開始前一刻已正進行清盤(或公司的清盤申請仍待決)，而臨時監管是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藉委任臨時監管人而開始的，則在自願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與清盤有關的法律程序即永久擱置(在適當情況下，該公司清盤的待決申請即駁回，而與該申請有關的所有法律程序即告撤銷)，擔任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也被免職。另一方面，為免出現不公平或不公義的情況，《條例草案》提供保障措施，賦予法庭權力在信納沒有其他補救屬足夠的情況下作出命令，撤銷擱置與清盤有關的法律程序(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命令，不駁回公

束。

司清盤的待決申請，以及不撤銷與該申請有關的法律程序)。

- (d) 我們已訂立多項措施，保障僱員在自願償債安排實行時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8 至 32 段。
- (e) 債權人對公司提出的「例外申索」，不受自願償債安排約束，該等申索獲豁免不受自願償債安排影響。例外申索包括上文第 21(a)、(b)、(c)及(f) 段列出的若干法律程序和若干條例所引致的申索，以及不屬分階段付款涵蓋的僱員應得款項。
- (f) 在公司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期間，公司的債權人可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更改自願償債安排的決議。然而，在自願償債安排作出更改後，公司的債權人可基於指明理由向法庭申請命令，以取消該等更改。
- (g) 此外，違反自願償債安排的情況如未獲糾正，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決議，要求終止自願償債安排並將公司清盤。在這情況下，公司須視為已通過《清盤條例》有關條文所指的清盤決議。此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也可在以下情況終止²⁵：
 - (i) 法庭應公司的債權人、監管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在有法庭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其他擁有權益的人提出的申請，基於指明理由而作出終止自願償債安排的命令。在這情況下，公司同樣須視為已通過《清盤條例》有關條文所指的清盤決議；
 - (ii) 監管人證明該自願償債安排已全面實行；或
 - (iii) 法庭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命令將公司清盤。

(D) 保障僱員權益

28. 制訂企業拯救程序制度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是僱員權益須獲充分保障。《條例草案》中已載有具體條款保障僱員權益。

²⁵ 如公司以前曾接受臨時監管，則不可在該次臨時監管結束(如自願償債安排不獲批准)或自願償債安排失效(如自願償債安排獲批准)(視何者適用而定)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再次啟動企業拯救程序。然而，法庭可應公司提出的申請，准許在該 12 個月期間委任臨時監管人。

我們建議在臨時監管開始時公司欠僱員的未償付應得款項(即臨時監管開始前的僱員應得款項)，應在申請及核實程序後由公司分三個階段償付(分階段付款)：

- (a) 第一階段：在臨時監管開始前到期支付的欠薪，必須在臨時監管開始後 30 日內支付，付款金額參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發放有關款項的上限計算；
- (b) 第二階段：僱員如在臨時監管開始前被終止僱用，其未付的代通知金、遣散費，以及未放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必須在自願償債安排獲批准後的 45 日內支付(或如在臨時監管程序下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的時限延長，由首次准予延長後的 45 日內支付)，付款額參照破欠基金發放有關款項的上限計算；以及
- (c) 第三階段：在臨時監管開始前的其餘僱員應得款項，包括沒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作出的供款，以及其餘未付薪金、代通知金、遣散費等，必須在自願償債安排獲批准後的 12 個月內悉數付清。

29. 就分階段付款涵蓋的臨時監管開始前的僱員應得款項，僱員亦須受臨時監管期間的暫止期及公司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期間的暫止期約束。然而，如公司沒有按照相關條文支付分階段付款，有關僱員便不再受暫止期約束，並可向法院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²⁶(因而符合資格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此外，自願償債安排不得載有與分階段付款的實施相抵觸的條文。

30. 如公司在接受臨時監管前由法院清盤(即臨時監管人由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委任)，公司的僱員可能已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由於成立破欠基金的目的是在僱主無力償債而結業時，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向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但正進行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運作，破欠基金不宜繼續處理這類公司僱員的申請。因此，我們建議，在臨時監管開始後，在適用情況下，暫停處理破欠基金撥款申請，也不應繼續發放特惠款項。此外，如有已發放款項，破欠基金可行使代位權，從分階段付款中收回適當款項。

²⁶ 如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有關僱員可向法院申請結束臨時監管，使清盤程序不再暫停進行。

31. 至於如何保障僱員在臨時監管開始時或之後產生的應得款項，《條例草案》建議以下兩項保障措施：

- (a) 如公司目前或曾經沒有遵從《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條文或僱傭合約中的條款或條件向僱員支付款項，或沒有遵從某項訂定公司須根據《僱傭條例》第 VA 或 VIA 部²⁷向僱員支付款項的命令，又或沒有履行責任，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而支付款項，或支付相關供款附加費，而以上款項是在臨時監管開始時或之後產生的，僱員可獲豁免不受暫止期規限(例如該名僱員可向法庭申請將公司清盤，或強制執行就相關未償付應得款項的申索²⁸)；以及
- (b) 如逾期發放臨時監管開始後的僱員應得款項，臨時監管人可能須按相關僱傭條例的現有罪行條文承擔法定責任。

32. 此外，我們建議新增了多項額外措施，以保障僱員在企業拯救程序制度下的權益：

- (a) 《條例草案》並沒有條文妨礙僱員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及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期間隨時援引《僱傭條例》第 10A 條²⁹。因此，在公司進行企業拯救程序時，僱員仍可在有需要時援引第 10A 條以終止僱傭合約，僱主須依法在七日內支付相關的終止僱傭補償。

²⁷ 根據《僱傭條例》第 VA 部，除非在有關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屆滿前或在勞工處處長可能同意延長的期間有以下情況，否則僱員無權獲得遣散費：(a)遣散費經議定並已付給；(b)僱員已以書面向僱主發出申索遣散費的通知；或(c)有關僱員獲得遣散費的權利或遣散費款額問題已成爲申索的標的，而該項申索已提交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

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除非基於正當理由，如僱主擬使由《僱傭條例》賦予或將由該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終絕或減少而解僱僱員或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在未經僱員同意及該僱員的僱傭合約中沒有准許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明訂條款，該僱員可獲授予針對其僱主的補救。除非(a)在由有關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屆滿前或在勞工處處長所准許不超過六個月的延展期間，僱員已藉向僱主發出的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補救的申索；或(b)在由有關日期開始的九個月的期間結束前，有關該僱員得到補救的權利的問題已成為向勞資審裁處提交申索書的標的，否則該僱員無權得到上述補救。

²⁸ 如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有關僱員可向法庭申請結束臨時監管，使清盤程序不再暫停進行。

²⁹ 根據《僱傭條例》第 10A 條，如工資在到期支付後一個月內仍未獲支付，僱員可終止其僱傭合約（而該合約會被當作由僱主終止），除可獲得其他法定款項及合約所訂的終止僱傭補償（包括遣散費(如適用)）外，還可獲得代通知金。

- (b) 根據《僱傭條例》第 VA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會獲豁免不受臨時監管期間的暫止期及公司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期間的暫止期規限。因此，在公司進行企業拯救程序時，僱員的遣散費申索不會受到影響。
- (c) 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會獲豁免不受臨時監管期間的暫止期及公司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期間的暫止期規限。因此，在公司進行企業拯救程序時，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享有的保障不會受到影響。
- (d) 正進行臨時監管的公司的僱員就《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所定義的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而對受僱公司進行的法律程序、次承判商的僱員就《僱員補償條例》所定義的補償向正進行臨時監管的總承判商申索的法律程序，以及為執行該等申索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均獲豁免不受暫止期規限。此外，這類申索的債權人不受自願償債安排約束。此舉的目的，是要確保僱員向受僱公司(或有關的總承判商(如適用))申索《僱員補償條例》容許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時不受影響。

(E) 企業拯救程序對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適用範圍

33. 我們建議把註冊非香港公司納入企業拯救程序制度的範圍，猶如《清盤條例》所訂的現行法庭清盤制度適用於該類公司一樣。為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註冊非香港公司須符合大致相同的條件，才可展開臨時監管，但由於註冊非香港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須因應這類公司的特點作出適當調整。

34. 我們建議註冊非香港公司必須先獲法庭許可，才能在香港藉委任臨時監管人展開臨時監管。按照這做法，法庭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決定是否批予許可。法庭須信納批予許可是適當的，亦須信納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成員、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視何者適用而定)已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是否已遵從要求獲得其主要抵押債權人(如有)的不反對，才可批予許可³⁰。

³⁰ 香港公司須履行法定責任，每年交付文件存檔和妥為備存押記登記冊；但若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如不在香港，該公司便無須符合同等的存檔或登記要求。在這情況下，公眾人士、投資者或債權人可能較難確定註冊非香港公司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身分。

35. 此外，《清盤條例》第 X 部的法律原則是註冊非香港公司不得在香港自動清盤，並且只可由法庭清盤。為確保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架構與現行的清盤架構一致，我們建議在註冊非香港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債權人不可在最終債權人會議上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會上只可議決批准自願償債安排或結束臨時監管)。債權人也不可在擬通過決議終止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會議上，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此外，如有上述情況或如法庭頒令終止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該公司不可被視為已通過特別決議將公司清盤。在這些情況下，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可由法庭根據《清盤條例》清盤。

(F) 企業拯救程序的保障措施

36. 《條例草案》建議法庭在防止企業拯救程序被濫用、維持整體制度完整和使制度妥善運作方面，擔當一定角色。就此，《條例草案》訂立適當的保障條文。

37. 此外，考慮到臨時監管人和監管人在企業拯救程序中的權力，也有必要制訂適當的制衡措施，以防止該等權力被濫用。

38. 故此，現建議賦予法庭以下權力³¹：

- (a) 應臨時監管人或監管人提出的申請，就公司在臨時監管或自願償債安排中產生的特定事宜，作出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
- (b) 應公司、臨時監管人、監管人或公司債權人提出的申請，或在有法庭許可的情況下一名擁有權益的人提出的申請，作出對本條例須如何就公司施行且法庭認為適當的命令(但不包括結束臨時監管或終止自願償債安排的命令)；
- (c) 應公司的債權人、成員或臨時監管人提出的申請，或在有法庭許可的情況下一名擁有權益的人提出的申請，基於指明原因³²而結束公司的臨時監管；

³¹ 條例草案除賦予法庭權力作出制衡外，還制訂條文規管以下事宜：

- (a) 臨時監管人及監管人的披露責任和程序；
- (b) 某些人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及監管人；
- (c) 委任臨時監管人及監管人以填補空缺，以及臨時監管人及監管人的辭職和免職；及
- (d) 釐定臨時監管人及監管人的酬金。

³² 該等原因包括：

- (a) 企業拯救程序的法定目的並不能就該公司而達到；

(d) 應公司的債權人、成員、臨時監管人、監管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申請，對臨時監管人或監管人(包括前任臨時監管人或監管人)的受申請人指稱的以下行為操守問題進行訊問：

(i) 曾誤用或保留公司的金錢或其他財產；

(ii) 須就公司的金錢或其他財產作出交代；

(iii) 曾違反涉及公司的受信人職責或其他職責；或

(iv) 曾犯任何失當行為；

法庭並可作出命令，要求臨時監管人或監管人償還或歸還金錢或財產，或就金錢或財產作出交代；支付利息；以及就有關失職行為或失當行為而將某筆款項注入公司的資產以作補償；以及

(e) 應公司的債權人或成員提出的申請，就申請人指稱臨時監管人或監管人曾以或正以損害公司的某些或全部債權人或成員的利益的方式，處理公司的業務、財產或事務，或曾作出或不作出某項作為，或擬作出或擬不作出某項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是會或將會損害公司的某些或全部債權人或成員的利益，法庭可作其認為屬公正的命令。

(G)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39. 根據《條例草案》，公司如在以下情況下招致債項，即屬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a) 在無力償債時招致上述債項；

(b) 因招致上述債項而變成無力償債；或

(c) 因招致有關債項時招致了其他包含有關債項的債項，而變成無力償債。

(b) 公司並非無力償債，或並非於將來某時間相當可能會變為無力償債；

(c) 與臨時監管有關的條文正被濫用；或

(d) 委任臨時監管人的人的動機不正當。

事發時屬某公司的董事³³的人，如在事發時知悉或理應知悉該公司有以下情況，該人即為該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有責任：

- (a) 在無力償債時招致有關債項；或
- (b) 因招致有關債項而變成無力償債；或
- (c) 因招致有關債項時招致了其他包含有關債項的債項，而變成無力償債。

就上述情況而言，該名董事理應知悉的事實，屬下文第 41 段所描述的人會知悉的事實。公司如進入無力償債清盤程序，法院可應清盤人提出的申請，宣布公司一名須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有責任的董事，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法院認為適當的該公司的資產。這項法律責任屬民事性質。

40. 商界認為應為董事制訂全面的保障措施，以免他們不慎觸犯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為回應這項訴求，《條例草案》建議訂立法定免責辯護。《條例草案》建議，凡有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法定免責辯護：

- (a) 該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公司招致有關債項(有關董事應採取的合理步驟，是下文第 41 段所描述的人會採取的步驟)；或
- (b) 在招致有關債項時：
 - (i) 該董事真誠地相信公司招致有關債項的目的，是在合理期間內將公司回復至有償債能力的狀況；以及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招致有關債項會令公司得益，以及公司相當可能在合理期間內，回復至有償債能力的狀況(決定是否存在合理理由，須參照下文第 41 段所描述的人會否認為該等理由存在)。

41. 上文第 39 和 40(a)及(b)(ii) 段所述的人，是指以合理水平的努力行事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

³³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亦適用於幕後董事。

- (a) 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該董事就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以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³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0 年 10 月 22 日

³⁴ 該等元素是參照《公司條例》第 465 條(關乎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及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214(4)條而擬訂的。